

從教育本質談休閒

繁運豐

台北市立圖書館諮詢服務組組員

• 從教育出發

在討論休閒教育的意義時，我們或可從教育的基本涵義出發。

「教育」(education)一詞，本身具有「引出」的意思，也就是要把學生的潛能引導出來。一旦學生潛能充分發揮，有助於學生人格健全發展，以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教育功效就能彰顯出來，教育目的才能達成。由於每位教育家所持哲學觀不同，故對於教育目的及根本作為，看法有異，例如：自然主義教育家盧梭(J·J·Rousseau)認為教育目的及作為在於促進個體自我發展；而實利主義哲學家斯賓塞(H·Spencer)認為教育目的在為未來完美的生活做準備；至於進步主義教育家杜威(J·Dewey)則認為教育目的在於，增進個體經驗繼續不斷的重組與改造。是故，這些學者的觀點多多少少影響到教育的根本作為。(註1)

不論採取以上何種教育哲學觀點，在「引出」的立基點上，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要將個體的潛能發揮出來，經由個體自我實現來成就社會文明的開展。然而令人感到可悲的是，我們常見的教育環境卻是壓抑個體的特質，經由單一

的權威價值來將學生形塑成為整齊劃一的社會標準產品。這過程所呈現的弔詭結果，不知是成就了學生？抑或是成就了殷殷期盼的家長，或是孜孜矻矻的老師？

我們若信奉教育應引出、發展學生的個體潛質，而不是以單一的刻板價值來衡量學生的成就時，休閒教育可呈現何種樣貌，就成為一個耐人尋味的話題。

• 休閒的定義

休閒所具有的重要概念，就態度層面而言，是指自由的態度和感覺；就活動層面而言，係為了自己的緣故所選擇的活動；就時間層面而言，則是除了必須的工作、家庭和維持個人生計的時間外所剩下的非義務性或可自由支配的時間。(註2)

常用來代表「休閒」的英文單字主要有二：其一為「leisure」，源於拉丁文的licere，意指被允許(to be permitted)，係人擺脫約束時間(指生存及生活時間)之外的一段自由時間，可以娛樂身心，甚至達到個人發展

及社會成就的狀態。（註3）；另一個常用的單字為「recreation」，源於拉丁文的recreatio，具有恢復、再創新的積極意涵。

從以上的意義可以看出，休閒是種自由選擇的個體行為，而這種個體行為時常需與群體活動產生聯結。因此，休閒活動的種類不但多元，而且會受到時間、空間、文化等層面的影響。若是休閒教育所強調是教授某些特定的休閒活動，將會侷限休閒教育所包含的範圍，也不啻回到教育現象中常出現遵揚特定價值的危機。

另外，休閒具有恢復、再創新的積極意涵，並非只是消極的休息。清人張潮在幽夢影中的一段文字，為休閒的積極性作了良好的詮釋：「人莫樂於閒，非無所事事之謂也。閒則能讀書，閒則能遊名勝，閒則能交益友，閒則能飲酒，閒則能著書。天下之樂，孰大於是。」這種經由休閒所產生的愉悅感受，與古希臘社會所強調「人類心靈的寶藏是人休閒的成果……休閒本身即包含了所有生活樂趣」（註4），可謂不謀而合。

蘇軾藉由前、後兩次（元豐五年七月和十月）遊歷赤壁的機會，透過和隨客的問答和獨自登臨，抒發對宇宙萬物「常」與「變」的體會，而有前、後赤壁賦的雋永之作傳世。雖然此時蘇軾正逢失意謫居黃州，但睹景興懷，超脫於

人世的心境感受所創造出傳世的佳作，印證出休閒對心靈的恢復與創新所產生的可貴價值。

• 國際休閒教育教育憲章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Leisure Education)

世界休閒學會（WLRA）在1993年所擬定的國際休閒教育憲章中，就休閒教育所賦予的精神列出以下數項：（註5）

1. 休閒教育所扮演的主要角色係消弭休閒地位的差距，以及確保獲取相等之機會與資源。

2. 休閒教育應順應個別國家或區域之本土需求，將不同的社會、文化及經濟系統列入考慮。

3. 休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歷程，這段歷程包括了休閒態度、價值、知識、技術以及資源。

4. 正規及非正規教育系統係促進休閒教育，鼓勵個人參與的樞紐。

5. 休閒教育長久以來被視為教育領域的一環，但並未被廣泛推廣。它被視為社會化歷程的重要環節，在其中有許多機構扮演著重要角色。在本憲章裡，將著重在學校、社區及人事訓練。

6. 二十一世紀需要創新的跨科際結構以提供休閒服務。因此，現今的休閒服務系統專家需要發展出有效的課程及訓練模式，以因應未來不斷演變的需求，藉以培育出未來的休閒專家，發展

出創新及整合的休閒服務。

從以上的休閒教育憲章可以看出，休閒教育的促進，是屬於正規及非正規教育系統的責任。就正規系統的學校教育而言，休閒教育所具有跨科際特質正符合當前教育改革思潮中所強調課程統合的概念，可為課程設計注入一股清新的活力。就非正規教育系統而言，則可發揮終身教育的特色，在休閒態度、價值、知識、技術以及資源上多加發揮。

曾經問過自己的國中學生，下課後所從事的休閒為何？結果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他們較常從事的活動不外乎是補習、看電視、看漫畫、打電動玩具等活動；而對閒暇時刻的心理感受常是無聊、煩悶，或是想要把平常所失去的睡眠好好補足。自己常會如此認為，這些原該活力奔放的孩子們，其休閒行為的貧乏不但反應出我們教育上的失衡現象，同時也反射出我們社會中長久以來將休閒與工作（對學生來說是課業）切割得太過分明，以致於休閒與工作失去了應有的協調。

「善讀書者，無之而非書；山水亦書也，棋酒亦書也，花月亦書也。善遊山水者，無之而非山水；書史亦山水也，詩酒亦山水也，花月亦山水也」幽夢影中這段文字，正為工作與休閒的協調作了極佳的詮釋。

就社會學上的意義而言，在現今休閒觀念日益蓬勃發展下，逐漸衍生出休

閒地位的差距。而休閒教育的目的之一，即是弭平此種差距，使人類的休閒行為不致因個人的貧富、身份、教育程度而有所區別，也將休閒機會與資源予以公平分配或散佈。

因此，將休閒教育的精神注入當前的社會是十分必要的，然而休閒活動具有自由選擇的特質，因此休閒教育應鼓勵個性的發展，引出個人特有潛質，在多元而異質的休閒活動下，經由休閒而實現自我的追尋，從而豐富社會的生命力。

註釋

註 1：吳清山，「教育的根本在培育生活知能」，政策月刊第26期（民86年9月），頁12-13

註 2：Patricia A. Stokowski，休閒社會學（台北市：五南，民85年），頁6-9。

註 3：謝政論，休閒活動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市：幼獅，民78年），頁9-10。

註 4：同註2，頁7。

註 5：「WLRA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Leisure Education」
(<http://cosell.huji.ac.il/wlra/charter.htm>)